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股票代码:60028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世纪星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科技创业中心26号楼814室
通讯地址:同上
联系电话:0451-8235190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8月20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 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世纪星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河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丽艳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5日
注册地:哈尔滨市开发区南岗集中区科技创业中心26号楼814室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2301992000582(1-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购销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品)、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农副产品、针织品、粮油、有包装化妆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230199781309376

2、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亿阳信通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亿阳信通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339,520股,占亿阳信通股份总数的5.91%。其中14,665,459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07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到2007年8月2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亿阳信通股份14,665,459股,占亿阳信通股份总数的5%。截止到2007年8月2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亿阳信通2,674,06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91%。低于《证券法》规定的5%。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该种股票的情况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大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世纪星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2、哈尔滨世纪星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毕丽艳
签署日期:2007年8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亿阳信通	股票代码	600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尔滨世纪星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哈尔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增持/减持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7,339,520	持股比例:	5.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4,665,459	变动比例:	5%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哈尔滨世纪星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7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7-18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黄锋先生和尹立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姚晓礼先生和向洪钧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两项内容详见附件。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八日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总经理兼任控股股东公司经理
● 缺少内部审计部门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1993年3月由大连显像管厂和工商银行大连信托投资公司联合、大连开发区鑫鑫商贸公司、南京显像管厂、上海永新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6,430万元。199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以每股6.1元发行2,128万股社会公众A股,股票简称“大显股份”,股票代码600747。

现公司总股本1,064,328,399股,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制造、销售;精密微型轴工、机械制件、材料加工、精密测量、精密设备修理;模具、冲床模具的设计、制造、修理及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的制造;煤炭开采、机械加工与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维修服务等等。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南》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根据相关制度的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了内部管理,详细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
- 3、关于董事会和董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
- 4、关于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5、经理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有《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 6、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聘用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 7、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按岗位定职、定酬的体系和

管理目标考核责任体系,并以此对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了考评和奖励。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以来,公司发展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在资金方面,由于公司的控股管理模式,现金流主要依靠下属投资企业的分红,每年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控股股东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不断给予公司资金支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依托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借助资本市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治理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已按照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提交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内部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实践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新规定,不断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存在问题一:总经理兼任控股股东总经理
整改措施: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正处改制时期,为推行改制工作全面进行,加快改制进程,控股股东总经理暂时兼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职务,从而存在高管双聘问题。

存在问题二:缺少内部审计部门
原因:法人治理结构仍不完善,内部审计职能相对薄弱。

四、整改措施、时限及责任人
问题一:总经理兼任控股股东总经理
1、整改措施:因为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和人事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控股股东总经理暂时兼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待公司治理完善之时,控股股东总经理承诺辞去股份公司总经理职务。
2、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
3、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刘秉强
问题二:缺少内部审计部门
1、整改措施: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2007-26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每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
● 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
● 除权日:2007年8月27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8月2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7年8月13日召开的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31号”审计结果,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472,393,718.05元。公司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0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06,000,000股增加至612,000,000股,资本公积由472,393,718.05元减少至166,393,718.05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8月24日
2、除权日:2007年8月27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8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07-02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余股数,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送转股前后,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合计	96,616,000	33,465,600	129,081,600	43.63%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6,616,000	33,465,600	129,081,600	43.63%
3.其他内资持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合计	123,562,000	43,243,200	166,795,200	56.37%
股份合计	219,168,000	76,708,800	295,876,800	100.00%

七、本次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295,876,800股摊薄计算,2006年度及2007年中期每股收益分别为0.348元/股、0.28元/股。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厦788号
联系电话:0791-8169323
传真:0791-8164205
联系人:吴佩佩、田永静
邮政编码:330096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07-018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07年第102次工作会议,审议本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申请。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07-030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0,403,222股,占总股本的16.21%。2006年8月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6,600,000股股权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支行,该质押已于2007年8月7日解除。同时,该公司又将17,000,000股的股权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支行,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07年8月8日至2008年8月7日止。质押手续已于200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4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姚志方和董事、总经理成家炯目前已因个人原因协助有关部门调查,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目前,公司副总经理马作刚全面主持公司工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司将就该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是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天然碱 公告编号:临2007-035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6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特勤林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特勤林南路支行”)签署了《还款补充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如本公司在约定还款日2007年12月25日将所欠工行特勤林南路支行人民币贷款142,230,000.00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工行特勤林南路支行将对本笔贷款截止至2007年12月20日应付利息共计58,042,570.51元全部给予减免;如本公司未能在约定还款日2007年12月25日前足额偿还全部贷款,工行特勤林南路支行将根据公司实际还款金额占约定偿还金额的比例,同比例减免本协议约定的贷款利息减免额度,剩余贷款利息减免额度将自动取消,公司将继续履行偿债责任。
2、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公司在约定还款日2007年12月25日将所欠甲方人民币贷款142,230,000.00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本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将增加38,888,522.24元;如本公司在约定还款日2007年12月25日偿还部分贷款,净利润增加额以所偿还贷款额度按比例计算;如本公司在约定还款日2007年12月25日未偿还该笔贷款,公司将继续履行原借款合同,则对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不会产生。
3、风险提示
本公司用于偿还所欠工行特勤林南路支行贷款的现金,拟来源于本公司定向增发所募集资金(本公司定向增发事宜详见2007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目前,本公司定向增发方案正在申报过程中,完成时间存在着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A股代码 600295 A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2007-016
B股代码 900936 B股简称 鄂绒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17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副董事长杨志远先生主持了会议,董事张志、张全祥、刘凤双、李成君出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北京鄂尔多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并承诺连带偿还责任。
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1,276,237万元,净资产为329,923万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净资产的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111,800万元,未超过净资产的50%;北京科技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本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计为111,800万元,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